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曹住建罚决字〔2025〕第8号

当事人：唐山建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7LXAW30，法定代表人：李建辉

经查明,2025年6月16日当事人唐山建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上述事实，以现场照片、调查笔录为证据，该行为已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2025年6月2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曹住建罚先告字〔2025〕第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唐曹住建罚听告字〔2025〕第8号，你在2025年6月20日递交《放弃权利申请书》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2025年4月）基准编号C061002301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收款账户：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账号：4075700100102011014137，开户行：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罚证字第0208002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